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5859 号之一

叶俊德:

本院受理原告张治俊与被告叶俊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58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叶俊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 317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1176.33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 31700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张治俊; 二、驳回原告张治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3.2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张治俊负担 204.46 元, 被告叶俊德负担 668.74 元, 原告张治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68.74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叶俊德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68.74 元, 被告叶俊德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